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調字第356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賴昭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浩洲及傑誠交通有限公司間變更登記車輛所有權人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又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略以：相對人廖浩洲積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未清償。而查車號：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雖登記於相對人傑誠交通有限公司名下，惟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之債務人為廖浩洲，不符常情，顯見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應為相對人廖浩洲。相對人廖浩洲係為避免強制執行而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傑誠交通有限公司名下，故請求相對人傑誠交通有限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變更登記為相對人廖浩洲名下，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廖浩洲之債權乃屬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且聲請人就該債權已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1244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其權利亦已獲得保障，則本件調解之聲請顯無調解必要，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9 日
02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